

证券代码:600541(A股)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B股) 公告编号:2021-090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收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发送的《关于转让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函》,基于对LED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和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的战略布局考虑,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1.32%的股权转让于本公司。

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6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在额度内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6年11月与中广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代码:011644.HK)签署投资协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广核增发650,400,000股股票,每股价格0.62港币,投资金额合计港币342,888,000元(按照投资时的相关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299,831,56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2021年8月23日、2021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7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2、截至2020年5月15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736,99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494,963,036股的0.55%,交易均价为9.13元/股,总金额合计为24,993,983.92元;所购买的股票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52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刑事判决书》基本情况

(一) 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881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号:2020-034)。

(二)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156,293,644.71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0-061)。

(三)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102,584,548.40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0-062)。

(四)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35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68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8日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行业协会联合并由深圳市金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二、活动形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张金奎女士将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68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姆勒签订供货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配套产品的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厂量产进程、市场接受度、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整车厂的采购计划和生产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 该项目为整车供应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实际订单情况,后续实际开展情况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 AG,以下简称“戴姆勒”)的通知,公司通过了戴姆勒的新项目认可,公司获得了戴姆勒旗下梅赛德斯-奔驰戴姆勒(VITO)车型整车及配套产品批量生产的许可,正式为戴姆勒批量供应此配套产品。主要公告如下:

一、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正式为戴姆勒批量供应配套刹车片,此项目是戴姆勒全球项目,产品交付地为戴姆勒西班牙工厂,生命周期覆盖整个车型而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这是公司在为戴姆勒旗下梅赛德斯-奔驰凌特(Sprinter)车型批量供应配套产品刹车片的基础上,与戴姆勒合作的第二个整车配套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新的销售收入。

三、风险提示

1、该配套产品的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厂量产进程、市场接受度、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整车厂的采购计划和生产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该项目为整车供应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实际订单情况,后续实际开展情况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1-112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9,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0及2021-084)。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1年11月10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公司与债权人于2021年11月1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自愿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概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文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B40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新城区聚源路3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机机械、石英坩埚、碳碲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通过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144,418.00
负债总额	56,407.76
营业收入	89,030.34
净利润	476.68
净资产	300.20

1、最新的信用等级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人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56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10:0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大厦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人员共同推举,会议由贾为先生主持。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57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金辉先生、郑云国先生、张鹏先生等提交的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刘金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郑云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金辉先生、郑云国先生、张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的通知,公司大股东新鸿辉实业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给李轩先生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新鸿辉实业于2021年10月28日与李轩先生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部分股票质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新鸿辉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044,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股权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鸿辉实业	94,746,701	10.00%
李轩	0	43,044,60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6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大交易日(即2021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恒力能源有限公司	1,538,612,342	21.96%
2	普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39,478,528	21.29%
3	德汇汇	898,109,269	12.92%
4	鑫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732,711,688	10.41%
5	恒力集团—西融证—21恒力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2,000,000	7.9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213,097	1.79%
7	江苏高润投资有限公司	61,962,066	0.88%
8	海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28	0.74%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专用证券	41,179,000	0.58%
10	恒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融证—恒力石化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379,100	0.53%

注:

- 1.目前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 2.因本次公司回购交易价格与回购股份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1.96%;通过“恒力集团—西融证—21恒力E1恒力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562,000,000股,持股比例79.98%。共计持有2,100,612,3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7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2月10日进入兑股期,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被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 2.因本次公司回购交易价格与回购股份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风险,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推出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1.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3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为14,285,715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28,571,42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